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44版)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8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upass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9日(T3日)的9:30-6: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FO申购平台(<https://ipupass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1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F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不超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越资产规模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7)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报告:(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2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主要股东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0家**。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不得少于**0家**;少于**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1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日)的9:30-6: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交易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日)的9:30-13:00、8:00-6: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

网上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500股**。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19年11月22日(T日)**起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1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2日(T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网上网下同价: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网下发行;
-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网下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5日(T4日)**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19年11月22日(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如下:

- 1.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10%**;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10%**;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10%**。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1:R2:R3:R4**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安排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未及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1:R2**;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1:R2:R3**;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网下投资者**2019年11月2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配售对象进行配号,并于**2019年11月2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被置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贝斯美
- 2.股票代码:300796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1,15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300,000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李瑞博
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0575-8273830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邵勇、汪慧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413
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币20亿元于2024年到期之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人民币20亿元初始年利率为4.90%于2024年到期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本期债券的赎回公告(以下合称“相关公告”)。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未作变更的简称均适用其在相关公告中的含义。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本行行使赎回权即所有未偿付债券并全额赎回全部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下不存在未偿付债券。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债券上市。赎回债券上市预期将于2019年11月20日营业时间内结束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债(H股)方案的议案》(载列议题、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主席根据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债(H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控制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8”)。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开展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就有关方案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近期双方对目标公司的战略调整,暂不能继续推进大宝山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整合能力,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2019年10月29日,基于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近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Z029804
投资币种: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成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挂钩标的:伦敦富时100指数
挂钩期限: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投资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起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书》(2019)京01财保201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财保201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财保202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本次冻结冻结为二轮冻结,冻结股数合计380,000,000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光耀东方	否	4,000,000	100%	12.67%	否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	张敬宇与光耀东方因纠纷一案,发生法律判决。

注:本次冻结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申购冻结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及于冻结在先的冻结冻结解除且本次冻结冻结解除前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耀东方累计被冻结(轮冻结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数(轮冻结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耀东方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12.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64,8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投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或高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徽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数金服”)的通知,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徽数金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3,118,800股,金额约3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303	2019年5月15日
	稳健先锋	20.8001	2019年5月15日
	成长先债	34.3256	2019年10月18日
	现金增值	15.058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成长	11.773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413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485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债	13.459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先锋	10.9343	2015年6月16日
	尊享红利	5.6895	2019年10月25日
盛世优选	10.5389	2018年6月09日	
稳健养老C	10.4730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告(2019-201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1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1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投资证券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iendent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客服部为您服务。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开展,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反馈给公司,公司将说明会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敏杰

联系电话:020-87470562

传真:020-87494987

邮箱:qiyshf@226381@163.com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